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45号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院长

乙方：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法定代表人：胡瑞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 2024年度放射设备维保服务事宜达成本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在如下生效日期成立并生效。

第一条、甲方设备的维保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时间	价格	服务期	备注
1	全保服务	血管造影机	1套/1年	¥680,000.00	一年	提供13%技术服务发票
		血管造影机	1套/1年	¥1,070,000.00	一年	提供13%技术服务发票
		CT设备	1套/1年	¥2,140,000.00	一年	提供13%技术服务发票
		双板DR	1套/1年	¥370,000.00	一年	提供6%技术服务发票
		双板DR	2套/1年	¥280,000.00	一年	提供6%技术服务发票
		单板DR	1套/1年	¥120,000.00	一年	提供6%技术服务发票
		移动DR	1套/1年	¥120,000.00	一年	提供6%技术服务发票
		CT设备	1套/1年	¥250,000.00	一年	提供6%技术服务发票
		核磁ME	1套/1年	¥300,000.00	一年	提供6%技术服务发票
		移动C型臂	1套/1年	¥90,000.00	一年	提供6%技术服务发票
2	人工保服务	移动C型臂	1套/1年	¥80,000.00	一年	提供6%技术服务发票
		数字乳腺机	1套/1年	¥50,000.00	一年	提供6%技术服务发票
		数字胃肠机	1套/1年	¥50,000.00	一年	提供6%技术服务发票
3	总价款	——	——	¥5,600,000.00	——	

第二条、维修/维保服务所保设备：

1、乙方为甲方对下列清单内设备提供维修/维保服务。

设备名称	序列号	型号	安装日期	维修/维保类型
血管造影机	1	Artis zee floor	2013.11.20	全保服务
血管造影机	2	Artis Q. zen ceiling	2017.01.20	全保服务
CT设备	3	Force	2018.05.20	全保服务
双板DR	4	Ysio MAX	2018.05.20	全保服务
双板DR	5	AXIOM Aristos MX	2011.03.20	全保服务
双板DR	5	AXIOM Aristos MX	2011.03.20	全保服务
单板DR	6	AXIOM Aristos VX Plus	2009.02.20	全保服务
移动DR	7	Mobilett Mira Max	2018.05.20	全保服务
CT设备	8	AQUILION 16	2012.02.20	全保服务
核磁ME	9	ACHIEVA 1.5T	2011.05.20	全保服务
移动C型臂	10	ARCADIS ORBIC 2D	2011.02.20	全保服务
移动C型臂	11	ARCADIS ORBIC 3D	2011.02.20	全保服务
数字乳腺机	12	MAMMOMAT Inspiration	2015.04.20	人工保服务
数字胃肠机	13	AXIOM Luminos DRF	2013.12.20	人工保服务

2、下列易耗品不在保修范围之列：CT床垫子，心电导联线；DSA床垫子，防撞护栏。

3、乙方将甲方设备每次维修/保养后，应达到原厂技术参数标准。（见附件1）

第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约定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9 】月【 06 】日到【 2025 】年【 9 】月【 05 】日。乙方按年、季、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保服务总结，包含不限于维保情况、保养及维修情况、部件运行情况、保养部件更换或者需要更换的时间节点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更换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甲方对乙方的人员管理情况、维修维护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和评价，并签字确认。每维保年度结束，甲方对乙方当年维保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评

价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维修/维保服务内容及说明

1、服务内容应包括：所需备件的更换、软硬件升级，不限次紧急叫修，定期保养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类型应包括：定期保养、远程服务（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等，以及所有服务的人工、通讯、交通等成本。

2、乙方服务电话每年365天开通，全天24小时服务；

3、保证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全新原厂零配件；

4、每年响应时间为365天，电话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解决故障时间<48小时；

5、保证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6、保修期提供工程技术方面的培训，并出示可以证明其培训能力的证明文件；

7、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 2 次，或根据医院要求及时提供设备保养，使之保持原厂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

8、如需遇到维修返厂情况，将设备返厂的运费、保险费以及相关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返厂维修期间，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备用样机使用；

9、提供设备使用及专业维修保养培训；

10、能提供硬件或应用软件升级直至最新平台的服务；

11、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365天计算），如不能满足，则需以1:1顺延保修天数；

12、更换的备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备件保修期满后，该备件的保修自动并入本维保合同，不另行计费；若在本维保合同有效期小于备件保修期时更换备件，则该备件保修期限顺延至该备件保修期满。

1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地方的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及甲方特定要求，且具备制造厂的相应许可及甲方特定需求，且应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果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损失。

14、乙方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XXXXX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规范执行，上述标准不一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存在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元）前述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维护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约定【1】年维保费用分期支付，第一笔款项自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供本维保方案详细计划，经甲方审核验收并书面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款的50%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即小写：¥2,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3、第二笔款项，乙方年度维保服务结束，乙方按本合同及甲方约定要求提供维保服务，且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维保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计金额小写：¥2,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中粮广场支行

账 号：811070101220193122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RRE32U

第六条、豁免及限制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应根据如下条款内容履行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服务：

1、甲方在得到乙方口头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邀请第三方安装软件，造成电脑病毒侵入等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2、甲方在得到乙方口头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拆修、调整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

3、甲方在得到乙方口头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使用非符合原厂标准的零备件或耗材造成的设备故障；

4、甲方在得到乙方口头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邀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搬迁、移动位置等造成的设备故障。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下情况发生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等），乙方可以在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服务时，做出延期、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为甲方继续提供同等品质的服务。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服务水平等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考核，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听取并改进。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不能够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

2、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为止。如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前述验收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3、考虑到医疗设备的专业性，甲方履行本合同之评价考核、验收签字等各项权利与否，并不豁免或减低乙方就其服务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和合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姓名：张丁洋 电话：13910122388）作为本项目执行的主管负责人，全面协调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

2、乙方应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具体的维修保养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名单、技术职称、具体事项、内容等），甲方可对乙方的具体方案提出合理、可行性建议，乙方应积极、及时采纳甲方的合理、可行性建议，

并将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具体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计划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如乙方调整的内容及实施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应确保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与能力，其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备件、或软件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指派的本维保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均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4、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定。（特别是安全、周围环境卫生及污染排放等方面的规定），热情礼貌的为甲方服务，态度随和，服从甲方对维修保养的要求，乙方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无犯罪史、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传染病性疾病，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不得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否则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在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前，应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培训和管理，并为提供维修保养的技术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技术人员在维修、保养服务中应负责维修保养现场的安全，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发生任何意外、工伤等安全事故，否则造成技术人员伤亡等任何意外事故，或者造成他人或者第三方损害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对所有负责甲方维修保养的服务人员进行统一、全面的管理，要求技术人员统一着装、佩带胸卡、衣着整洁，并保证其与所有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技术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足额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足额发放各种工资加班费、完善各种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任何关系，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劳务等其他任何争议，乙方负责处理，一概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7、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提供维护保障，确保甲方设备开

机率不低于【 95 】%，如乙方未达到开机率等维保要求，所耽搁的开机时间将同等顺延维保期。

8、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每季、月度对维保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包括维修项目汇总、工作中存在问题、下一步重点工作等内容。维保结束后要写年度工作总结。

9、乙方为甲方更换部件或者材料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必须保证为正品原厂生产部件并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不一，以最高的为准）。乙方维修服务所涉设备、配件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如果属于医疗器械，则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保证上述设备、配件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并妥善交付购入上述设备、配件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票等），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出厂日期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之内。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而擅自更换设备零配件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零配件费用，因零配件与设备型号不符、不匹配，或者非原装正品且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而引发的设备毁损、安全事故等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如有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方可更换。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提供的备用设备的使用培训及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修理以及其他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维保维修过程中，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维保行为过错或者失误导致甲方医院发生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重大事故（损失达【 1 】万元以上的）的，乙方应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发票问题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经济损失难以量化，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5、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6、如维修保养服务完工后经甲方验收未达到本合同要求标准的，乙方应予以返工，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乙方除应支付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金（本合同款项总额30%）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经两次返工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虽能到达现场，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提供备机，24小时以内每推迟【 4 】小时，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 500 】元。造成推迟服务24小时以上，每发生一次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以票据为准）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即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或者避免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向对方核备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对方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维保费用根据还未实际发生情况退还。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保密信息

1、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5、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已公开的信息。

（2）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利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6、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7、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8、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应当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消除影响，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各方对本合同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45号；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在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与乙方之前签订的任何关于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的保修或维修服务的内容、条款及条件均告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9月06日

乙方：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9月06日

张明华 审核
(第046号)

附：技术参数标准

1. 血管造影机 Artis zee floor、血管造影机 Artis Q.zen ceiling、CT 设备 Force 、双板 DR Ysio MAX:

(1) 全保服务，包含不限次人工服务和不限次经原厂检测合格零件更换（含球管、探测器）

(2) 开机率 $\geq 95\%$ ，设备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3) 服务期内提供 ≥ 2 次保养（含保养耗材）；

(4) 乙方免费提供机器保养咨询、软硬件安全升级服务，以保证医院医疗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合法性、功能和质量记录的连续性，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5) 备件质量要求：乙方承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本项目维保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认证并且测试合格的备件。在实施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备件进行检测。

(6) 维修工程师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2 小时内必须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

(7) 提供 Force CT 原始数据存储扩容服务，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8)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Force CT 图像后处理现场应用培训，乙方培训人员具备原厂认证的培训资质。

(9)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工程师经过设备原厂培训合格。

2. 双板 DRAXIOM Aristos MX、单板 DR AXIOM Aristos VX Plus、移动 DR Mobilett Mira Max、CT 设备 AQUILION 16、核磁 ME ACHIEVA 1.5T、移动 C 型臂 ARCADIS ORBIC 2D、移动 C 型臂#ARCADIS ORBIC 3D:

(1) 全保服务，包括不限次人工和不限次备件更换费用（含球管、探测器、液氮、水冷机，不含磁体）；

(2) 开机率 $\geq 95\%$ ，设备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3) 服务期内提供 ≥ 1 次保养（含保养耗材）；

(4) 乙方免费提供机器保养咨询、软硬件安全升级服务，以保证医院医疗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合法性、功能和质量记录的连续性，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5) 备件质量要求：乙方承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适用于本项目维保设备规格型号且测试合格的备件。在实施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备件进行检测。

(6) 维修工程师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2 小时内必须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

(7)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工程师经过设备原厂培训合格。

3. 数字乳腺机 MAMMOMAT Inspiration、数字胃肠机 AXIOM Luminos DRF：

(1) 人工保服务，包括不限次人工维修费用；

(2) 开机率 $\geq 95\%$ ，设备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的延长 7 个日历日；

(3) 服务期内提供 ≥ 1 次保养（含保养耗材）；

(4) 乙方免费提供机器保养咨询、软硬件安全升级服务，以保证医院医疗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合法性、功能和质量记录的连续性，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5) 维修工程师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2 小时内必须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

(6)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工程师经过设备原厂培训合格。